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自願公佈 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買方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股權的合資公司)與賣方及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迅達科技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50,000,000美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者予以調整)。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買方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股權的合資公司)與賣方及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迅達科技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迅達科技公司(作為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及
- (i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迅達科技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收購股權及購買價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50,000,000美元（作為買賣協議中的基礎購買價），而購買價將根據買賣協議中指定的條款進行計算及調整。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計算及調整購買價時應考慮的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庫存、應付賬款、現金、債務及若干應收賬款。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結付。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廣州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上海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上海美維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凱思爾電子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在行業內處於技術領先地位，與全球客戶建立了長期和穩定的合作關係。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硬性印刷電路板產品，包括類載板，高密度互聯板，積體電路封裝基板及相關電子裝聯、微電子及光電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董事會預期該收購事項或會增強未來潛在收益及本公司投資增長，故買方收購目標公司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股權
「賣方」	指	迅達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最終控股股東迅達科技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權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上海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上海美維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凱思爾電子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王春生先生、張曉明女士及余道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